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

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立中集团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铜、硅、碳酸锂等相关产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利润的相对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而非以盈利为目的进行的投机或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韩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

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品种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铝、铜、硅、碳酸锂等原材料。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铝、铜、硅、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等衍生品品种；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日元、韩元等外币。

（三）规模及授权期间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交易额度不超过 7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3,000 万美元（或欧元、日元、韩元其他等额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四）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2、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四）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式以及

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4) 公司已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期货等金融工具的交易管理、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2、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出口信用险，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2) 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3) 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违约风险可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交易额度不超过 72 亿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两项议案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在于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并非以盈利为目的而进行的投机或套利交易，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相关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